

#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

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。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，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。  
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三條；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三條；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；106年1月5日發布。  
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新增第五之一條；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五之一條；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新增第五之一條；106年6月7日校長核定；106年6月8日發布  
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新增第二之一條；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新增第二之一條；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新增第二之一條；107年12月10日發布。  
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、三、四條；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一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二、三、四條；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五之一條及新增五之二條，113年6月26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，培育博雅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需修習通識課程32學分，課程項目分為「共同必修」8學分、「核心通識」與「博雅通識」共24學分。

第二之一條 外籍生適用之辦法，由國際學院另訂之。

第三條 「共同必修」包括下列課程，其課程開設與修習規定另定之：

一、「英語會話與閱讀」4學分。

二、「中文」4學分。

三、「體育」4學期0學分。

四、「服務學習培養」2學期0學分，其中1學期得修習博雅通識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
西洋語文學系學生免修「英語會話與閱讀」課程，惟須以其他通識課程補足通識學分。

第四條 「核心通識」分為「思維方法」、「美學素養」、「公民素養」、「文化素養」、「科學素養」、「倫理素養」等6向度，每一個向度中有2至4門課程，每門課程為3學分。

各學系得免修與該系專業最相近之1個向度，學生除免修向度外自由選修至少4個向度，每個向度至少修習1門課程。

第五條 「博雅通識」課程分為「人文科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3向度，各向度至少修習1門課程，最少修習6學分。

第五之一條 餘下課程：學生依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應修規定外，可自由選修之「核心通識」或「博雅通識」課程。

第五之二條 跨院選修係為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，並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是否納入通識學分，所認定之課程為本辦法第五之一條餘下課程，至多承認6學分。

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另開設「興趣選修」課程，惟不計入通識學分，經學系認定後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